##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两院区智慧消防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两院区智慧消防项目

2、工程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后宰门院区

**第二条 工程范围**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工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2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大损害的自然灾害)。

3.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4.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和施工**

1.乙方所使用材料应质量合格，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齐全，达到环保标准，满足本工程要求。乙方的材料品牌在进场施工之前必须经甲方到场确认，甲方有权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清点验收。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施工过程中科学管理、严格按规范施工。乙方若违反此条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所供主材品牌应与投标文件中主材品牌保持一致（见附件）。

5.乙方负责免费垃圾清运（工完场清），负责现场作业保护措施。

**第五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按施工内容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2.工程总价**￥** (大写)：人民币（暂列金 元）

3.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据实结算。

4.全费用单价包括智慧消防系统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须列明主要材料品牌）、机械费、垃圾清运费、材料吊运费、设施常规/临时保养费、脚手架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设计费、加工费、第三方环境检测费、材料试验、检验试验费及保管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障费、各类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税金等全部工程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建材生产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政策性停产、限产带来的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结算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本工程审计后全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质量符合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确保交付使用。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若因该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6.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7.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8.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 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9.乙方提供的产品安全可靠。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质量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品牌、质量及信誉公认度高，质量保证完善。

**第八条 工程质保**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内因工程质量引起的问题免费维修，缺陷责任期外终身有偿服务。

2.维修响应时间小时， 小时到位。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

2.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3.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水、电及场地等。

4.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相关事宜。

5.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

2.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3.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调试。

4.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施工安全。做好详细的施工计划并按照图中关键节点施工，若发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夜间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照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工程竣工后，按照相关验收规范配合进行工程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扣500元违约金。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每延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约定总额0.2%/天的违约金；如超过供货期30天，甲方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5.由于乙方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约定总额0.2%/天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产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总金额：¥ 元（人民币 元整） | | | | | | | |